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3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王珣斐

被告 瑞元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家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瑞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壹萬柒仟參佰伍拾元，及其
中本金新臺幣肆佰貳拾壹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按附表所示計算之
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
，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16頁）
，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瑞元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瑞元公司）邀同被
告李家瑤擔任連帶保證人，先後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及同
年8月12日與原告簽訂借據（下合稱系爭借據），分別借款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250萬元，借款期限各自109年
5月18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及109年8月14日起至114
年8月14日止，前者自撥款日起，前1年（12個月）按月計
付利息，自第2年（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1.035%計為年利率1.88%，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後者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日前為1.5%）減1.4%，日前年利率為0.1%】加1.9%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自110年3月28日起利率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日前年利率0.84%）加1.91%（日前為年利率2.75%），機動計息。並均約定若借款人有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停止營業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及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瑞元公司分別自110年3月14日及同年4月18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並已申請停業，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清償欠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李家瑤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多年，於簽立連帶保證契約時，未必能確實瞭解連帶保證人之法律意涵，且原告簽約人員於簽約時，亦未詳細解說條約內容即要求簽名，故李家瑤即可能是在意思能力有所欠缺的情況下簽名，故不應負擔連帶保證責任。又違約金雖非利息，但與利息加總之金額不宜超過法定最高利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宣告假執行。

三、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1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
03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04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5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06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07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8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09 參照觀之甚明。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
10 系爭借據、瑞元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客戶
11 往來帳戶查詢、指標利率變動表、央行貼放利率及郵政儲金
12 利率表（年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5頁），堪信為
13 真實，原告依前揭規定及約定，請求被告瑞元公司返還借款
14 並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被告
15 李家瑤為被告瑞元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前
16 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李家瑤連帶給付，亦有理由，
17 均應准許。

18 四、被告雖抗辯被告李家瑤簽署系爭借據時意思能力有欠缺，且
19 原告請求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云云。惟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
20 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
21 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75條固定有明文。
22 然查，被告李家瑤為成年人，且未受監護宣告，自應認其簽
23 署系爭借據時有意思能力。又被告雖提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
24 院開立之乙種診斷證明書為證，然其診斷欄僅記載「雙相情
25 緒障礙症」，醫囑欄則記載「病人因上述疾患，於本院精神
26 科門診持續就診中，宜規律追蹤治療」，至多僅能證明被告
27 李家瑤患有精神疾病，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李家瑤因上開精神
28 疾病已達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且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
29 據證明被告李家瑤於簽立系爭借據時為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
30 事實，被告抗辯被告李家瑤簽立系爭借據時無意思能力云云
31 ，尚難採信。又兩造約定之違約金係按借款之利率，在逾期

6 個月以內，按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利率 20% 計算，而本件借款之利率分別適用央行及經濟部的紓困專案，利率分別為 1.88%、1.0% 及 2.75%，違約金僅利息金額之 10% 或 20%，與一般銀行借貸時所約定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相當，並未逾合理之範圍，且違約金加計利息換算之利率亦未逾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自無酌減之必要，被告抗辯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云云，亦難採憑。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 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並未聲請假執行，被告答辯聲明中所指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部分，應屬贅載，本院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2 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俊 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蕭 尹 吟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式	違約金計算式
1	40 萬元	自 110 年 6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 1.88% 計算之利息	自 110 年 7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10%，超過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
2	160 萬元	自 110 年 4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	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按週年利率1.88% 計算之利息	止，逾期在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3	22萬1,476元	自110年3月14日起至110 年3 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1% 計算之利息	自110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2.75% 計算之利息	
4	199萬3,257元	自110年3月14日起至110 年3 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1% 計算之利息	自110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2.75% 計算之利息	
債權本金合計：421萬4,733元			